

证券代码：000509

证券简称：*ST华塑

公告编号：2022-006号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是否最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公司2018、2019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，2019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4月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华塑控股”变更为“*ST华塑”，由于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，且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1亿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相关过渡期安排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二、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特殊合伙）于2022年1月16日出具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（大信审字【2022】第14-00002号）和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专项核查报告（大信专审字【2022】第14-00007号），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,459.03万元，扣除后营业收入26,442.21万元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64,51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2,680.70万元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13,815.94万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9.3.7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.3.1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9.3.11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四）项任一情形的

条件的，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对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《上市规则》第 9.3.11 条的情形，且公司不存在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符合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。

2022 年 1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，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